

# 兰州城市学院教务处

教务处〔2017〕7号

---

##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 开学补考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补考定于 2017 年 3 月 2 日-6 日进行,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安排与要求

(一) 公共课考试: 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1. 理论课程考试: 2017 年 3 月 4 日全天(具体考试安排见附件 1)。

2. 《大学体育》由学生于2017年3月3日之前联系原任课教师进行补考（考试名单见附件2）。如遇无法联系到原任课教师等情况，请联系体育学院办公室解决。

3. 《计算机应用基础》考试为上机考试，由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安排，于2017年3月3日13:00-14:30在机房进行考试（具体考试安排见附件3）。

4. 请各学院通知学生按时参加考试，逾期不再给补考机会。

5. 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准时参加考试。无身份证或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

6. 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身份证的，考生必须于考前到学院办公室开具证明。学院所开证明必须贴有学生本人照片，学院加盖骑缝章并由经办人签字确认。

7. 领、交试卷要求：

校本部领、交试卷地点：行政楼一楼教务处考试中心办公室。

培黎校区领、交试卷地点：教三楼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东校区领、交试卷地点：幼儿师范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请公共课程承担学院派专人于考试前30分钟到指定地点，负责试卷的收发、清点工作。

（二）专业课考试：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1. 考试时间：要求在3月6日前完成，并将专业课补考安排表（包括EXCEL电子表格）报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

2. 理论课程考试时段为 8:00-9:50、10:00-11:50、14:30-16:20、16:30-18:20、19:00-20:50。

3. 专业实践类、考查课程补考由各学院安排考核方式，并于3月6日前完成考核。

## 二、其它要求

(一) 考场要求按标准考场人数摆放，并保持卫生整洁，各学院应组织人员提前对考场安排情况进行检查。

(二) 监考教师须于考前20分钟领取试卷，并于考后20分钟内将试卷交还指定地点。监考教师应按时到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三) 本次开学补考所有课程的考试均要按照学校要求使用屏蔽仪、金属探测仪，请监考教师熟练使用相关设备，坚决杜绝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等进行作弊的行为。

(四) 本次开学补考过程中，考务巡视人员将加强巡视，严肃考风考纪，按照《兰州城市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兰城〔2016〕104号)的要求，严肃处理各类考试作弊现象。

### (五) 成绩报送

1. 请各学院务必于2017年3月9日17:00之前将补考成绩录入到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所有学生的成绩均以实际考试成绩按百分制录入，缺考、作弊的学生成绩按“0”分录入，并在备注中填写。

对未按时录入成绩的教师，学校将根据《兰州城市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稿)》(兰城院教〔2015〕95号)给予相应处分。

2. 补考成绩录入完成后，各学院将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核签名的成绩单（必须从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打印，不得涂改）于2017年3月14日前报学生所在学院。

3. 请各学院于2017年3月17日前将本院公共及专业课程补考成绩单和各班成绩汇总表交教务处考试中心。

- 附件：1.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公共课程补考安排  
2.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大学体育补考学生名单  
3.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计算机应用基础补考安排表



---

兰州城市学院教务处

2017年3月2日印发

(共印5份)